

**2026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重要要求，坚持检察履职

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深入开展“三争”行动，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以更优检察履职为全省“十五五”开局起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方向。突出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严格落实党管检察工作制度，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决扛起服务大局职责使命。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责，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福建特色发展，统筹推进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涉外涉侨检察、闽台检察交流等工作。

三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依法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就业、消费、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民生司法保护，着力解决危害食药安全、侵害劳动者权益等突出问题。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治理。推进检察信

访工作法治化，依法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做好检察普法工作。

四是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做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推动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协同解决“执行难”，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抓实法定领域办案。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

五是持续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统筹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一体推进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深化人才强检、科技强检，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数智检察”深化升级。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实巡视整改，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53.1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5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4.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86.59	本年支出合计	19635.64
上年结转结余	2749.05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635.64	支出合计	19635.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635.64	16886.59	0	0	0	0	0	0	0	0	2749.05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19635.64	16886.59	0	0	0	0	0	0	0	0	2749.0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9635.64	15350.79	4284.8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		1.33	0	0	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3		1.3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53.12	10969.6	4283.52	0	0	0
20404	检察	15253.12	10969.6	4283.52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58.01	10969.6	388.41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4.97		3824.97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14		70.1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53	2385.5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13	2365.1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3	1053.3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46	916.4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34	395.34		0	0	0

20808	抚恤	20.4	20.4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	20.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99	560.9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99	560.9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99	560.9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67	1434.6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67	1434.6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48	1275.4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19	159.1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895.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1.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8.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886.59	支出合计	16886.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86.59	13711.59	3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95.76	9720.76	3175
20404	检察	12895.76	9720.76	3175
2040401	行政运行	9720.76	9720.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		3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1.81	212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1.81	212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63	92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18	89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99	56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99	56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99	56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03	130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03	130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27	1155.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6	152.7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886.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6.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98
310	资本性支出	728.8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71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3.43
30101	基本工资	2168.52
30102	津贴补贴	2036.18
30103	奖金	3376.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18
30201	办公费	30
30205	水费	24
30206	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30213	维修(护)费	88.52
30215	会议费	25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98
30301	离休费	76.86
30305	生活补助	18.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3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9.9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5
2、公务接待费	80.5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4.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9.6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8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9635.64万元，比上年增加2250.4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结转结余经费比上年度增加；二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86.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49.0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635.64万元，比上年增加2250.4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基数调整、退休人员增加；二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5350.79万元、项目支出4284.8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86.59万元，比上年增加811.75万元，增长5.0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基数调整、退休人员增加；二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9720.7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7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28.6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93.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等。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0.9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等。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55.2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52.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711.5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01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0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6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传播、讲好中国检察故事，保障和外国司法机关的交流互访及涉外办案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80.5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上级部门考察调研、工作指导交流，兄弟地区单位来院促进经验交流及办案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9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1.7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59.6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1.40 万元，降低 34.5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报废更新车辆 3 台，较上一年度减少 1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284.85	
	财政拨款		3784.85	
	其他资金		50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百分比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百分比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47855 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百分比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202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9635.64		
	项目支出		4284.85		
	基本支出		15350.79		
年度总体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47855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百分比	
			案件审结率	≥80百分比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百分比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百分比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5.18万元,比上年减少113.52万元,降低

7.52%。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9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66.1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63.7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